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367號

原　　告　廣嘉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喜妹
原　　告　張廣仁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蘇清水律師
　　王嘉豪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仁德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楊仁德之住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之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楊仁德之住居所，是本件起訴顯無法對被告楊仁德為合法送達，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，依前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怡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黎隆勝